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号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2015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20%,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被经营的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方法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235)、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管理人将在此证券复牌且其交易出现活跃股市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nuodf.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99)长按转接至客户服务部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方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4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到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协议条款谈判正在进行。

截止到本公司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143.90万元、10,169.93万元和11,775.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5%、21.71%和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143.90万元、10,169.93万元和11,775.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5%、21.71%和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2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2014年总股本420,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LI,ROFL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股东,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账户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0,1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将按每10股派123,500元,股东登记日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LI,ROFL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地发生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3 08*****474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阳停牌股票“威帝股份”(股票代码:002308)、“元力股份”(股票代码:300174)、“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国证监会“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

盘价后对其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

1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

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除归基金财产以外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

必须在指定期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